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于都县林权登记清理规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项目编号：GZNB2026-YD-G001

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于都

罗英英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投标人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7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8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
四、开 标	21
20. 开标	21
五、评 标	23
21. 评标	23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七、中标和合同	26
25. 中标人的确定	26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
27. 履约保证金	27
28. 签订合同	27
八、询问和质疑	28
29. 询问	28
30. 质疑	28
九、其他事项	32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32. 适用法律	32
33. 解释权	32

34. 未尽事宜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
一、采购合同	33
二、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格式 1. 投标书	42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4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5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6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7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8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8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0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0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0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0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5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5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3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58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 明文件	6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9. 技术文件	67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9
一、采购需求表	69
二、采购需求	7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81
一、资格性审查	81
二、符合性审查	82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83
四、评分标准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于都县林权登记清理规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NB2026-YD-G001

项目名称：于都县林权登记清理规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预算金额：88669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8669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要求
于都县林权登记清理规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1	项	对全县除新陂乡、宽田乡、祁禄山镇的20个乡（镇）的林权数据清理整合建库。具体详见采购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中标人须于2026年8月底完成数据整合建库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并汇交数据至部登记局。通过验收后开展第二阶段清理规范工作，完成后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并经甲方确认。本项目对服务成果的维护期限为2年（从导入不动产系统之日起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开标5室（开标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1#2#号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建立林权中间库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数据整合工作内容后通过省级质检且经专家组验收后，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成果验收并将成果数据汇交至部登记局后，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第二阶段清理规范工作后，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经甲方确认后，并在收到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导入登记系统后满两年，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6. 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电子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都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于都县长征大道52号

联系方式：0797-6236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旁东山之冠滨江商业别墅4栋2号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罗英英

电 话：0797-6610808

电子函件：gznbk@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及项目 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 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专业技术服务业（74）</u>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条款不采用。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1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p>

		<p>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p>
--	--	---

		<p>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91-88862156。</p>
22.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22.2	评标标准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p>
27.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合同总价的<u>2</u> %</p> <p>2、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p> <p>3、提交方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退还时间：履约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中标者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履行不符合规定的，中标者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u></p> <p>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接收部门：<u>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6610808</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旁东山之冠滨江商业别墅4栋2号楼二楼</u></p> <p>电子邮箱：<u>gznbnk@163.com</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通知书具体收费47600.00元整，由中标人中标后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开 户 行： <u>农村商业银行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户 名： <u>赣州市南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账 号： <u>133219278000004180</u>
补充	验收费用	本次招标将组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按赣财购(2017)21号文件标准在验收结束时现场一次性现金支付给专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国内服务商”系指在国内提供服务的应税服务商。

2.6 “中小企业制造”系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7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8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9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10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投标文件。

2.11 “签字”系指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接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12 “签章”系指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之处，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必须使用法人章。

2.13 “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

2.14 “远程异地评标”系指依托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跨区域组建评标委员会，利用互联网技术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

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

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2 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结束后 24 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费用支付系统在线支付评标劳务费。评标过程中专家确需用餐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提供工作餐。若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副场专家工作餐，则由副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代为订餐，费用由专家先行垫付，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标劳务费时将专家代垫的餐费一并支付给评审专家。在线支付专家费用的手续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0.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7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

，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主场评审专家和副场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抽取异地专家数量应不少于抽取专家总数的50%。

(3) 评审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应立即按照规定取消确认，由采购人补抽专家；未按规定取消确认，超过规定时间 30分钟仍未到达评标现场又无法联系的，按缺席处理，采购人应及时补抽专家。

(4) 评标委员会由主、副场所有参加该项目评标的专家组成，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由主场评审专家担任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6) 评审专家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参加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名签署个人评审表、评审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在收到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

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审，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的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28.10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补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1%；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0.5%。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将与中标人进行沟通，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为项目从投标准备到确定无法签订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且补偿标准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 28.1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质疑供应商按照31.5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6610808）和通讯地址为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旁东山之冠滨江商业别墅4栋2号楼，邮箱为gznbnk@163.com。

- 30.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三条规定的；
- （二）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 （三）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五) 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0.8 质疑函不存在 30.7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一)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二)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三)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四)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五)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六)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0.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

通知书。

- 30.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 3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 30.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 30.13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 30.1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 30.15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0.16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一) 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三) 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四)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 (五)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六)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七) 商业秘密。
- 30.17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开启之日前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回复。开启之日后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于都县财政局投诉。投诉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 进行在线办理。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

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4. 未尽事宜

3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同条款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3“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乙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1.4“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5“甲方（甲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6“乙方（乙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位）。

1.7“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8“服务内容”是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1.9“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运行的地点。

1.10“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付款方法：详见投标邀请。

5、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5.1 服务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服务。

7、检查验收

7.1 验收：乙方所交服务的各种服务内容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的最低服务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2 服务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7.3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熟悉项目需求和标的人员组成，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家原则上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验收组织机构应先行组织验收小组熟悉验收方案内容及验收标准等，验收小组应独立开展验收。

8、验收方式

8.1 服务内容、要求与采购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

8.2服务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8.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4服务经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8.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6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社会公众参加验收工作。

8.7采购人需要乙方对交付的服务（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8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9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9、延期交付

9.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9.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违约赔偿

10.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乙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履约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服务的疵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10.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仲裁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0.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除合同本身以外，20.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

21.1.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1.1.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1.1.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1.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于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于都县林权登记清理规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本招标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二) 中标人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三)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 中标人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 本项目的核心服务：于都县林权登记清理规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六)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七)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人为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3〕45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发[2024]9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破解林权类登记堵点难点问题,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做到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实现林权流转审核与登记“最多跑一次”,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印发,文件要求加快推进资料移交,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尚未完

成数据整合的地方，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草部门要结合实际，有序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数据整合汇交。

2023年8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3〕26号），文件要求各地加快完成林权登记资料移交、积极推进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健全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制度，推进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各地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保障工作经费，健全工作体制，创新调查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强化能力建设，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023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方案要求各地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由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

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深化我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的集体林权益，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拟在我县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整合建库工作，对乡镇的林权确权登记发证情况深入摸底调查，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规范，为我县全面规范开展林权登记提供经验，促进林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二）建设依据

（1）《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18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5)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3〕2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2023年9月）；

(7)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做过渡期林地经营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19〕2号）；

(8)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林改发〔2019〕10号）；

(9)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完善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4号）；

(10) 《江西省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技术指南》；

(11)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林权等扩展内容）》（试行）和《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的函。

3. 工作内容

3.1 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工作

3.1.1. 准备工作

(1) 资料收集与分析。需收集自然资源、林业、交通等部门最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资料（含林权登记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农村房地一体登记数据、优于0.5 米高清影像等），并开展合法性、现势性、完整性、一致性分析（含空间参考是否符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要求）。

(2) 需编制资料分析报告（含数据类型、现势性、完整性分析结果）、实施方案(含组织架构、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和技术设计书（含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坐标系转换方案）。

(3) 需对参加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的工作人员、质检人员等开展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的培训（培训内容含“落大宗发小证 ”操作方法、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流程、保密制度等，需留存培训记录及签到表）。

(4) 制度建立。需建立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周期、内容、存档要求）、问题协商解决制度（明确协商人员、途径）、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含数据硬盘保管、保密协议签订、权利人隐私保护）、质量控制制度（含自检、互检、专检流程）。

3.1.2. 进行原始库数据整合

(1) 空间数据整理

需完成林权登记工作底图整理（含 1:1 万地形图校正），林权纸质空间数据矢量化（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接边（含图幅间、县域间接边，误差在图上±0.3mm（实地±3m）内可直接接边）、宗地信息录入等，生成林权原始空间数据。具体包括：①原不动产数据整合未矢量化林权宗地数据的整理（需依据“森林、林木、林地四至范围图”矢量化）；②原不动产数据整合已矢量化，但需进行拓扑处理林权宗地数据的整理（处理自相交、重叠、缝隙等拓扑错误）。空间数据暂保留 1954 北京坐标系，需记录坐标转换关联关系。

(2) 属性数据整理

需建立以申请表编号（含省代码+设区市代码+县代码+乡代码+村代码+组代码+林权主体类型代码+权利代码+宗地内业号）为关联的林权登记属性数据。无电子登记信息或登记信息不完整的，需从纸质或电子档案材料中获取相应登记信息（含权利人名称、证件号、权利类型、面积、四至等必填字段），生成林权原始属性数据。需新增“原权利类型”字段（代码 YQLLX，类型Varchar），按原登记规则填写（1=林地所有权、2=林地使用权、3=森林/林木所有权、4 =森林/林木使用权）。

(3) 纸质档案电子化整理

纸质档案电子化整理应包含林权登记全部档案的整理（含申请材料、权属来源材料、审核材料），逐宗扫描整理形成电子档案数据（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黑白二值模式，格式为PDF），并通过规范命名（规则：申请表编号+档案类型简称，如“0360732010101MDYMSY00001_申请审核表.pdf”）与登记信息挂接，生成林权原始档案数据。需针对①完全未整理档案（按“卷-宗”分类整理，建立卷内目录）；②原始档案已经扫描，但未按宗进行整理的档案（拆分重组，确保一宗一档）分别进行整理。

3.1.3. 建立中间库数据

（1）数据规范性整理

需要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要求及《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对林权属性数据、空间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数据等数据开展规范性整理。其中：

①属性数据整理：包括区分登记信息属性表的登记类型（初始→首次、变更→转移/变更等）、权利类型和权利性质、属性字段的整理（补充“上手业务号”“发包方代码”“林班”“小班”等字段）；

②空间数据整理：包括空间参考一致性处理（1954北京坐标系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规范化整理（分图层存储：林地所有权层LDSYQ、林地使用权层LDSYQ_SLLM、林地承包经营权层LDCBJYQ_SLLM、林地经营权层LDJYQ_SLLM）、属性字段赋值（按数据库标准填写要素代码、不动产类型等）、林权宗地空间数据分图层存储，同一图层和跨图层重叠分析（精度误差在图上±0.5mm（实地±5m）内可通过高精度界线修正，超误差需标注）。

（2）图属档一致性核查及完整性整理

需对林权属性数据（包括林权登记信息属性表数据、权利人数据，以及地役权登记、抵押权登记、更正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数据）、宗地空间数据、档案数据开展图属档一致性核查及完整性整理（逐宗比对图形、属性、档案的权利主体、面积、四至是否一致）；清理确权登记程序问题（含未指界、缺签字盖章、未公告等，标注“需权利人补签确认”）和清理已登记未发证问题（标注“已登簿未发证，需核实是否补证”）。同时，将能够通过一致性核查化解的问题（如属性字段缺失可从档案补录），同步更新和处理，并同步更新问题清单及问题处理台账。

（3）整理林权登记数据上下手关联关系

原林权登记包含初始登记、变更和注销登记，但因存在变更登记的上下手关系不清晰、变更登记或更正被当作注销登记来办理了登记、林地经营流转将原林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等登记不规范的数据，按照登记规则进行整理完善。需补充“上手业务号”字段，建立转移、变更、更正、注销登记与原登记的关联关系；对流转导致原承包经营权注销的，在原承包经营权属性中备注“XXXX年XX月XX日流转给XXX，证号XXXXXX，经营权登记为XXX”。

（4）林权宗地接边

需开展与相邻县(市、区)林权接边工作(设区市内由设区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跨设区市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林权宗地接边发现的问题能够同步处理的应同步处理(如精度误差导致的狭缝可直接修正),暂无法处理进行标注并分类统计(部分超出县域重叠、完全飞入县域等4类)、上报,妥善处理插花山(需区分县域内/外,县域外需与相邻县协同核实)、跨县域宗地重叠等问题。

3.1.4. 林权登记成果与相关成果比对清理工作

需将中间库林权登记成果与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和土地征收审批数据(含历年建设用地报批范围线、农转用材料)等进行叠加分析,逐宗核实重叠的原因并进行问题标注。

其中:

(1) 权属重叠:区分精度误差(如实地±5m内可按高精度数据修正)与非精度误差(如重复登记,标注“需注销重复登记”);

(2) 地类冲突: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标注非林地地类(如耕地、宅基地)及面积,格式为“宗地内存在耕地XX亩,需核实是否核减林权范围”

3.1.5. 集中清理林权历史遗留问题。

以数据整合为主线和抓手,重点围绕以下七个方面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清理:

(1) 登记信息问题。原林权档案资料不齐、内容缺失;林权登记权利类型、四至范围不够清晰准确;数据信息不对应,图数不符(有数无图)、证地不符等问题。

(2) 界址界线问题。原林权登记宗地界线交叉重叠或界址不清等问题。

(3) 权属重叠问题。同一宗地范围内,向不同权利主体颁发了相同权利类型多个林权证或者既颁发了林权证,又颁发了耕地的承包经营权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等“一地多证”问题。

(4) 地类冲突问题。分散登记时期,由于不同管理部门对地类认定不一致,林权证发证范围内存在耕地、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与实际现状不符。

(5) 确权程序问题。主要是未按林权登记时的程序要求规范开展指界、公告等工作,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6) 已登记未发证问题。林业主管部门已经登簿,但因技术精度、工作进度等原因,尚未向权利人发放林权证,而权利人又向登记机构提出发证要求的。

(7)其他问题。一是权属争议问题;二是上述问题类型不能完全概括或准确描述的,如宗地超地籍区、跨县域的问题等;三是因各乡镇(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时做法不同造成的个性问题。

3.1.6. 林权地籍调查

根据权属来源资料,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高分辨率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等成果,以内业为主开展调查指界,无法通过内业确定权属界线的,再进行外业调查。地籍调查数量均为预估数据,开展此项工作,最终据实决算。

3.1.7. 数据关联

(1)建立和完善林改时期的林地承包经营管理资料。收集、整理林改时期的林地承包经营管理资料,建立林地承包经营管理电子资料,并与林权登记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建立关联关系。

(2)建立林业“三定”林权发证电子档案。收集、整理林业“三定”林权发证纸质及电子档案,建立林业“三定”林权发证电子档案,并与林权登记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建立关联关系。

3.1.8. 林权登记纸质档案接收和上架

需完成林权登记纸质档案接收和上架工作,主要包括:登记纸质档案按照不动产登记档案要求规范整理(按“年度-类别-宗地”分类,填写档案接收清单)、无效档案清理剔除(填写“无效数据标识情况统计表”)、上架(专人管理档案室,建立借阅登记制度)等工作。接收时需核对档案完整性(缺件需标注“缺XXX材料,已列入问题台账”)。

3.2.在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开展林权数据整合清理规范工作,建立好中间数据库,最终形成成果数据库导入系统平台运用于日常工作。

4. 保密要求

中标人承诺对本项目过程的任何数据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任何数据信息。具体要求:

(1)建立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保管(含硬盘、U盘等存储介质),建立接收、上交、借阅登记台账;

(2)与作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及违约责任;

(3)数据存储采用加密方式(如数据库加密、文件加密),传输通过安全专线或加密U盘,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

(4) 项目结束后, 所有数据(含备份)需移交采购人, 不得留存副本; 涉及权利人隐私的信息(如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需脱敏处理。

★(三) 工作内容清单

于都县推动畅通林权登记清理规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数量	
1. 准备工作			1	
2. 建立林权原始库(数据标准化、规范化整理)经费	已建立原始库		登记信息 按最新标准整理、转换	/
	未建立原始库	档案整理	电子档案整理	282751
			纸质档案整理	
		所有权、使用权空间数据整理	纸质空间数据整理	
	登记信息整理	电子登记信息整理	标准转换	
标准转换				
未完全建立原始库(综合已建立原始库登记单元数量和未建立原始库登记单元数量求和计算经费)			/	
	林权数据清查与内业处理		电子空间数据处理	1
			林地所有权数据整理	1
3. 数据清查与问题处理工作经费	外业地籍调查	I类	使用权数据整理	282751
			实地权属调查并测绘	540
			实地权属调查 无需外业测绘	540
			开展外业测绘 无需权属调查	540
			室内指界(图解)地籍调查	540
			室内指界(图解)地籍调查+ 实地指界确认	540
			实地权属调查并测绘	540
			实地权属调查无需外业测绘	540
			开展外业测绘无需权属调查	540
			室内指界(图解)地籍调查	540
			室内指界(图解)地籍调查+ 实地指界确认	540
	II类	实地权属调查并测绘	540	
	III类	单宗单次开展地籍调查	/	
4. 数据入库和检查			1	
5. 数据关联	数据整合未关联		1	
	数据整合已关联			

6. 林权登记纸质档案接收和上架	13500
7. 质量控制（含省级质检、数据汇交的相关费用等）	1
8. 其他不可预见工作经费	1
9. 以上数量以实际验收成果为准，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主要成果

（1）电子成果：①林权登记原始库（矢量数据 Shapefile 格式、属性数据 MDB 格式、电子档案 PDF 格式）；②林权登记中间库（含问题台账Excel 格式）；③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库（PostgreSQL+PostGIS 格式，含空间、属性、档案关联数据）；④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电子资料（按“乡-村-组”层级的PDF 及Excel 目录）；⑤林业“三定”林权发证电子档案（PDF 格式及关联表）；

（2）纸质成果：①资料分析报告、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②问题处理台账；③验收材料（含自检报告、互检报告、专检报告）；④纸质档案（按不动产登记档案要求整理归档）；

（3）数据库成果：①原始库、中间库、成果库的数据库脚本及说明文档；②元数据（按 TD/T 1016-2007 标准生成，XML 格式）；

（4）技术总结报告：含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问题处置情况、质量控制措施等；

（5）工作总结报告：含工作进度、人员投入、资金使用、经验教训等；

（6）其他成果：①不动产单元编码对照表（新旧编码对应关系，Excel格式）

；

②未入库情况说明表（Excel格式）；③培训记录及签到表（复印件）。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1人及不低于8名其他技术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职称。质量负责人具备测绘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工程师职称。其他技术人员至少应当具备测绘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或林业类或林草类或规划类初级职称。

3. 上述人员单独配备不得重复，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它

1.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2. 应用软件要求：投标人应至少具有测绘类相关软件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硬件要求：投标人应至少具有5台GNSS接收机（单北斗功能），提供的发票需包含单北斗字样。

注：以上采购需求中带★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建立林权中间库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数据整合工作内容后通过省级质检且经专家组验收后，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成果验收并将成果数据汇交至部登记局后，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第二阶段清理规范工作后，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经甲方确认后，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导入登记系统后满两年，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服务期限：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中标人须于2026年8月底完成数据整合建库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并汇交数据至部登记局。通过验收后开展第二阶段清理规范工作，完成后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并经甲方确认。本项目对服务成果的维护期限为2年（从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之日起算）。

★3、服务地点：于都县范围内。

★4、验收：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数据和各类工作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组织验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5、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法规及规范。

★6、项目对接要求：数据整合建库成果需要与于都县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对接，确保数据整合建库成果能满足不动产登记系统调用和共享，相关对接工作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数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数据处理各个环节的数据安全。

★8、保密要求：中标人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最终用户对中标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用户的涉密信息，包括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用户批准，中标人不得持有、保存用户的各种涉密载体。如由于中标人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提供5*8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工作时间8小时内赶到现场，最迟1个工作日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以满足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使用方面的需求。

★10、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为投标报价取得依据。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采购人将不予考虑。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负。

★11、本项目成果的归属采购人；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软件，采购人有使用的权利。

★12、其它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注：以上商务条款带★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采购货物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于都县林权登记清理规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1	项	专业技术服务业（7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1	有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规定。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5）同一项目（品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11) 属于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明确响应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四、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0.2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20分

	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技术部分（5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团队力量 (37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10分）：</p> <p>（1）具有测绘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工程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根据该项目有大量外业调查等工作需求，项目负责人参编过测绘类国标（GB）标准、规范编写的得4分；参编过测绘类行业标准、规范编写的得2分；参编过测绘类地方（DB）标准、规范编写的得1分；若参编过多种标准，取最高标准计分，不累计计分。 评审依据：提供规范发布网站截图、规范文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不得重复。</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7分）：</p> <p>（1）具有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调查</p>	37分

	<p>与数据管理高级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不得重复。</p> <p>3、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6分）：</p> <p>（1）具有测绘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调查与数据管理高级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质量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不得重复。</p> <p>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其他技术人员（14分）：</p> <p>（1）其他技术人员中每具有1名林业类或林草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并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加1分，最高得6分。（限2名）</p> <p>（2）其他技术人员中每具有1名测绘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或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并取得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全省畅通林权登记改革业务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高得8分。（限2名）</p> <p>评审依据：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人员不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重复。</p>	
<p>项目实施 方案(18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1、工期目标2、进度实施计划3、进度保证措施4、质量目标及相对应的质量保证措施5、项目组织机构6、项目管理制度等内容每提供一点得1.5分，最高得9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每提供一点且方案内容描述准确、内容完整、分析准确合理、能抓住重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提供</p>	<p>18分</p>

	<p>一点且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到位、内容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每提供一点且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晰，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差的0.5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p>	
(三) 商务部分 (2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6分)	<p>1、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后承担过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合同内容需体现林权登记成果集中清理和整合建库工作或林权确权调查工作)。</p>	6分
综合实力(19分)	<p>1、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购买或租赁森林调查分析系统、地理信息采集系统、遥感航测图像处理系统、林权地籍调查系统、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及整合建库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名称表示差异或功能类似的情形均可)，每具有租赁的一个得1分，每具有自主研发或购买的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名称需在证书中体现)，功能类似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满足采购基础需求的5台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台GNSS接收机(单北斗)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需体现单北斗字样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19分

附件一：(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 性别：__ 身份证号：__ 职务：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 性别：__ 身份证号：__ 职务：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主要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
_____系（投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 5 —

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 7 —



赣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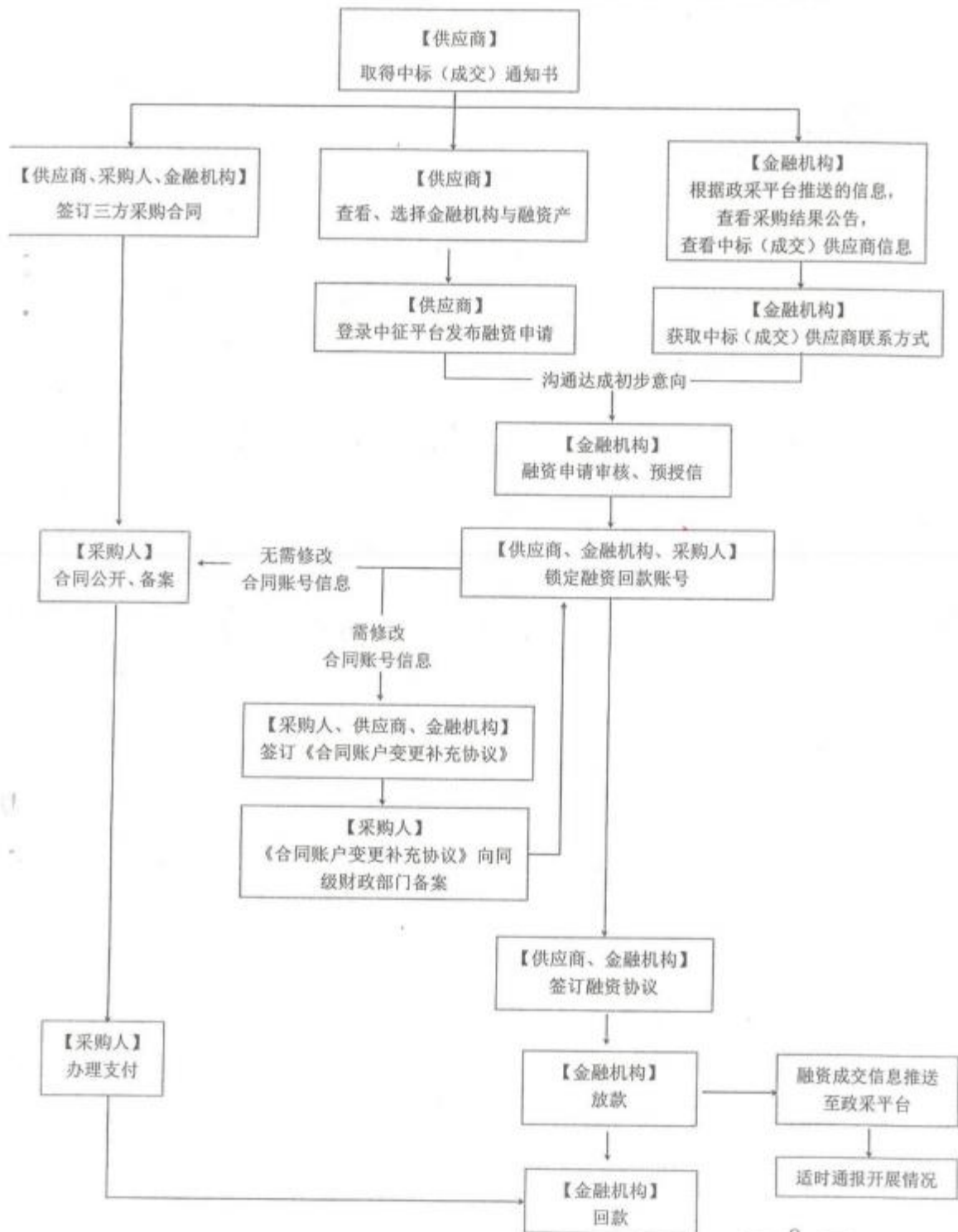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